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272　　债券简称：中汽转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23,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19.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若董事会审议上述分红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上述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自上述分红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3,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08*****189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拟减持中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43 元/股。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中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5.9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94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中汽股份

咨询联系人：夏秀国、高娟

咨询电话：0515-69860935

传真电话：0515-6986093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